

人文大樓基地現有建築物相關法規分析

政府為因應全球共同面臨之環境破壞及人類永續發展之重大課題，特別將「綠建築」列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的執行重點。內政部並透過「營建白皮書」之宣示，全面推動「綠建築」政策，並於 93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專章，以法制方式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嗣後均須依規定進行綠建築之規劃設計。行政院亦於「綠建築推動方案」實施方針第一條中規定「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故本校自 91 年起之新建工程均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目標，除符合法規之外，亦可降低建築物未來之營運成本；而校園之景觀工程，如舟山路改善、瑠公圳復原、小小福等環境改善工程，亦採用增加綠地、透水鋪面之方式，期望減少營建工程對生態的衝擊，以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在此之際，洞洞館卻因其外觀上的特殊性、建物區位配置（東西向）及外部遮陽設計不當，造成內部空氣的不流通，必須倚靠冷氣、機械排風，另也缺乏自然光線的引入，而消耗過多能源，對於使用者而言是痛苦的生活環境，也是不合時宜的教研場所，相較於現行之規定，洞洞館實不符合現今之「綠建築」政策。

洞洞館外觀上的特殊性，除了造成能源消耗過多之外，建築物的消防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亦不符合現今之消防法規，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13~116 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洞洞館須增設如 PBC、火警授信總機、緊急廣播設備、避難器具、照明燈、方向燈、出口燈、滅火器、探測器、室內消防栓、排煙設施等設施，雖消防設備可進行改善增設，但目前洞洞館牆面，因使用需求所須已設置冷氣造成破損，如經檢討，須再增設多項消防設施，屆時特殊牆面保留的價值恐將遭受更大的破壞。

再就緊急救援及逃生面來討論，洞洞館（人類系館）僅有一座樓梯，與建築技術規則第 95 條需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之規定不符，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第 91 條之規定，洞洞館現有出入口寬度似有影響使用者避難逃生之疑慮；另在建築技術規則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233 條中尚訂有緊急進口之相關規定，其目的為提供災害搶救人員藉以進入室內，而洞洞館之外牆設計，在發生災害時，除搶救人員難以進入室內外，對於使用者，亦將造成逃生動線不佳的情形，影響校園公共安全。

相關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物之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相關規定**

<p>第 69 條</p>	<p>左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左表C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409 1284 1014"> <thead> <tr> <th colspan="2">建築物使用類組</th> <th colspan="3">應為防火構造者</th> </tr> <tr> <th>類 別</th> <th>組 別</th> <th>樓 層</th> <th>總樓地板面積</th> <th>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類</td> <td>公共集會類</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B 類</td> <td>商業類</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d>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C 類</td> <td rowspan="2">工業、倉儲類</td> <td>C-1</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C-2</td> <td>工廠：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三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D 類</td> <td>休閒、文教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E 類</td> <td>宗教、殯葬類</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F 類</td> <td>衛生、福生、更生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td> </tr> <tr> <td>G 類</td> <td>辦公、住宿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H 類</td> <td>住宿類</td> <td>全部</td> <td>三層以上之樓層</td> <td>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I 類</td> <td>危險物品類</td> <td>全部</td> <td colspan="2">依危險品種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表內三層以上之樓層，係表示三層以上之任一樓層供表列用途時，該棟建築物即應為防火構造，表示如在第二層供同類用途使用，則可不受防火構造之限制。但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表列規定時，即不論層數如何，均應為防火構造。</p>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 別	組 別	樓 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B 類	商業類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C-2	工廠：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 別	組 別	樓 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A 類	公共集會類	全部																																																									
B 類	商業類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三層以上之樓層	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C-2	工廠：三層以上之樓層	三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E 類	宗教、殯葬類	全部																																																									
F 類	衛生、福生、更生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醫院限於有病房者。																																																							
G 類	辦公、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H 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層部分之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I 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依危險品種及儲藏量，另行由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之。																																																								
<p>第 70 條</p>	<p>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238 1270 1576"> <thead> <tr> <th>層數 \ 主要構造部分</th> <th>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th> <th>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th> <th>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承重牆壁</td> <td>一小時</td> <td>一小時</td> <td>二小時</td> </tr> <tr> <td>樑</td> <td>一小時</td> <td>二小時</td> <td>三小時</td> </tr> <tr> <td>柱</td> <td>一小時</td> <td>二小時</td> <td>三小時</td> </tr> <tr> <td>樓地板</td> <td>一小時</td> <td>二小時</td> <td>二小時</td> </tr> <tr> <td>屋頂</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一) 屋頂突出物未達計算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頂層同。 (二) 本表所指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p>	層數 \ 主要構造部分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承重牆壁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屋頂																																					
層數 \ 主要構造部分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上之各樓層																																																								
承重牆壁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屋頂																																																											
<p>第 76 條</p>	<p>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防火門窗周邊十五公分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 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 三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二) 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 (三) 不得裝設門止。 (四) 門扇或門樑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四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二) 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三) 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五 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p>第 79 條</p>	<p>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p>																																																										

	<p>以上之阻熱性。</p> <p>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p>
第 79-1 條	<p>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 1 組或 D - 2 組之觀眾席部分。</p> <p>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 - 3 組或 D - 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第 79-2 條	<p>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 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p> <p>二 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p> <p>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p>
第 79-3 條	<p>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p> <p>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p>
第 79-4 條	<p>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第 80 條	<p>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p> <p>前項之區劃牆壁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而與屋頂交接，並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區劃牆壁交接處之外牆有長度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第一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第 81 條	<p>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予以區劃分隔。</p> <p>前項之區劃牆壁應為獨立式構造，並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層與屋頂，除該牆突出外牆及屋頂五十公分以上者外，與該牆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長度三、六公尺以上部分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雖有開口但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牆壁不得為無筋混凝土或磚石構造。</p> <p>第一項之區劃牆壁上需設開口者，其寬度及高度不得大於二、五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p>
第 82 條	<p>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p> <p>一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二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p>
第 83 條	<p>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p> <p>一 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應按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二〇〇平方公尺。</p> <p>二 自地板面起一、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〇〇平方公尺。</p> <p>三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p> <p>四 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第 84 條	<p>非防火構造之連棟式建築物，其建築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時，應在長度每十五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之，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第 84-1 條	<p>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第 85 條	<p>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第 85-1 條	<p>各種電氣、給排水、消防、空調等設備開關控制箱設置於防火區劃牆壁時，應以不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之方式施作。</p> <p>前項設備開關控制箱嵌裝於防火區劃牆壁者，該牆壁仍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第 86 條	<p>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p>

一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 - 1組、B - 2組、B - 4組、F - 1組、H - 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 - 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 - 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 87 條 建築物有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五款第二目規定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 88 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十)表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一)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A-2		
(二) B類 商業類	B-1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B-2		
	B-3		
	B-4		
(三)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四)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D-2		
	D-3		
	D-4		
	D-5		
(五)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六)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F-2		
	F-3		
	F-4		
(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G-2		
	G-3		
(八) H類 住宿類	H-1	耐燃三級以上	耐燃二級以上
	H-2		
(九) I類 危險物品類	全部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一〇)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 - 1組、B - 2組或B - 3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以上
(一一)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一二)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二層以上部分(但頂層除外)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其他 全部		
(一三) 十一層以上部分	每二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一級	耐燃一級
	每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一四)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二級以上	耐燃一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二〇一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區劃者	耐燃一級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櫃檯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第 90 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一 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 - 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p>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通道路。</p> <p>二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p>																				
第 90-1 條	<p>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 1 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p> <p>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 - 1、B - 2、D - 1、D - 2 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分。</p> <p>三 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p>																				
第 91 條	<p>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p> <p>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 1 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p> <p>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 - 1、B - 2、D - 1、D - 2 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p> <p>三 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第 92 條	<p>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供左表所列用途之使用者，走廊寬度依其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801 1173 1176"> <thead> <tr> <th>用途</th> <th>走廊配置</th> <th>走廊二側有居室者</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 - 3、D - 4、D - 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二·四〇公尺以上</td> <td>一·八〇公尺以上</td> </tr> <tr> <td>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 - 1 組</td> <td></td> <td>一·六〇公尺以上</td> <td>一·二〇公尺以上</td> </tr> <tr> <td>三 其他建築物： (一)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td> <td></td> <td>一·六〇公尺以上</td> <td>一·二〇公尺以上</td> </tr> <tr> <td>(二)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td> <td></td> <td>一·二〇公尺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 1 組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分分。</p> <p>三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p> <p>四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p>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 - 3、D - 4、D - 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 - 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 其他建築物： (一)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一·二〇公尺以上	
用途	走廊配置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 - 3、D - 4、D - 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二·四〇公尺以上	一·八〇公尺以上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 - 1 組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三 其他建築物： (一)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六〇公尺以上	一·二〇公尺以上																		
(二)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二百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一·二〇公尺以上																			
第 93 條	<p>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p> <p>一 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p> <p>二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p> <p>(一)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 - 1、B - 2、B - 3 及 D - 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p> <p>(二)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p> <p>(三) 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p> <p>(四) 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p> <p>(五)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p> <p>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p>																				
第 94 條	<p>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p>																				
第 95 條	<p>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p> <p>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組者。</p> <p>(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p> <p>(四)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四〇〇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二四〇平方公尺者。</p> <p>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五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一〇〇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四〇〇平方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p>																				

	<p>公尺者應減為二〇〇平方公尺。</p> <p>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p>
第 96 條	<p>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p> <p>二、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p> <p>三、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四、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第 97 條	<p>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三)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二)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p> <p>(三)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p> <p>(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管道間之維修孔，並不得開向樓梯間。</p> <p>(二)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三)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四)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五) 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B-1、B-2、B-3、D-1 或 D-2 組使用者，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p>
第 98 條	<p>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左列規定：</p> <p>一 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為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p> <p>二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 1 組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p> <p>三 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但距離避難層遠端之樓層所核算之總寬度小於近端之樓層總寬度者，得分層核算直通樓梯總寬度，且核算後距避難層近端樓層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遠端樓層之總寬度。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前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p>
第 99 條	<p>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 - 1、B - 1 及 B - 2 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p> <p>一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二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三 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四 與屋頂避難平臺連接之外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第 102 條	<p>(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之進風排煙設備)</p> <p>一 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二者兼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並應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p> <p>二 未設前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兼排煙室使用時，應為六平方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p> <p>三 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並應垂直裝置，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p> <p>四 設有每秒鐘可進、排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啟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限制。</p> <p>五 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一·五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上。開口應直通連接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兼作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p> <p>六 排煙室之開關裝置及緊急電源設備，依本編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辦理。</p>
第 108 條	<p>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p>

	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第 109 條	(緊急進口之構造) 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 進口應設地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二 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三 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 四 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五 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 六 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幟，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第 113 條	(適用範圍) 建築物應按左列用途分類分別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應設置之數量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一 第一類：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 二 第二類：夜總會、舞廳、酒家、遊藝場、酒吧、咖啡廳、茶室等。 三 第三類：旅館、餐廳、飲食店、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等。 四 第四類：招待所（限於有寢室客房者）寄宿舍、集合住宅、醫院、療養院、養老院、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盲啞學校等。 五 第五類：學校補習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等。 六 第六類：公共浴室。 七 第七類：工廠、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室、電信機器室。 八 第八類：車站、飛機場大廈、汽車庫、飛機庫、危險物品貯藏庫等，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等。 九 第九類：辦公廳、證券交易所、倉庫及其他工作場所。
第 114 條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一 室內消防栓應設置合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 建築物在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其他各款使用（學校校舍免設），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二) 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各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為防火構造，合於本編第八十八條規定者，其樓地板面積加倍計算。 (三) 前條第九款規定之倉庫，如為儲藏危險物品者，依其貯藏量及物品種類稱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二 自動撒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 (一) 建築物在第六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樓層，或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前條第一款使用之舞台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二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三款、第四款（寄宿舍，集合住宅除外）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八款使用，應視建築物各部份使用性質就自動撒水設備、水霧自動撒水設備、自動泡沫滅火設備、自動乾粉滅火設備、自動二氧化碳設備或自動揮發性液體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室內停車空間之外牆開口面積（非屬門窗部份）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各樓層防火區劃範圍內停車位數在二十輛以下者，免設置。 (四) 危險物品貯藏庫，依其物品種類及貯藏量另以行政命令規定設置之。
第 115 條	(警報設備) 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其受信機（器）並應集中管理，設於總機室或值日室。但依本規則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免設警報設備。 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應在左列規定樓層之適當地點設置之： (一)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或第六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第五層以下之樓層，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但零售市場、寄宿舍、集合住宅應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第五款至第九款使用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第九款之其他工作場所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 手動報警設備：第三層以上，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未裝設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 三 廣播設備：第六層以上（集合住宅除外），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樓層，應裝設之。
第 116 條	(標示設備) 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使用及第三款之旅館使用者，依左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 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應設置標示燈。 二 避難方向指標：通往樓梯、屋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台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或標示固定之避難方向指標。
第 233 條	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六層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應符合本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5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p>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柱）、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p>
第 28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p>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p> <p>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時，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p>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相關規定

第 298 條	<p>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左：</p> <p>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p> <p>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最低地面以上樓層之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住宿類或學校類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在其他各類建築物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但溫室、園藝等用途或構造特殊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 類）、衛生醫療類（F-1 類）、危險物品類（I 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p> <p>五、綠建築構造：指在建築構造上採用降低環境衝擊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建築物樓層高度在十一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p> <p>六、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p>		
第 299 條	<p>本章用詞定義如左：</p> <p>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p> <p>二、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p> <p>三、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p> <p>四、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p> <p>五、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p> <p>六、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p> <p>七、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p> <p>八、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p> <p>九、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p> <p>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p> <p>十一、綠構造係數：指建築構造所使用之建材對於地球環境之衝擊程度。</p> <p>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p>		
第 300 條	<p>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p> <p>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p> <p>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p>		
第 301 條	<p>為積極維護生態環境，落實建築物節約能源，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以增加容積或其他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採用綠建築綜合設計。</p>		
第 302 條	<p>建築基地之綠化，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其二分之一法定空地面積與左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982 1141 2033"> <tr> <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 <td>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td> </tr> </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 / 平方公尺)		

	<table border="1"> <tr> <td>學校用地</td> <td>五百</td> </tr> <tr> <td>商業區、工業區</td> <td>三百</td> </tr> <tr> <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 <td>四百</td> </tr> </table>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學校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第 303 條	<p>建築基地之綠化，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之綠化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p>二、學校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和戶外裝卸貨空間、以及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得不計入本節法定空地面積計算。</p>																															
第 304 條	<p>建築基地綠化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前項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第 305 條	<p>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達〇.五以上。</p>																															
第 306 條	<p>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第 307 條	<p>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前項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第 308 條	<p>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應依據左表氣候分區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分區</th> <th>行政區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部氣候區</td> <td>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td> </tr> </tbody> </table>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																							
氣候分區	行政區域																															
北部氣候區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																															
中部氣候區	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南部氣候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																															
第 309 條	<p>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 別</th> <th>氣候分區</th> <th>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八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九十</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一百一十五</td> </tr> <tr> <td rowspan="3">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二百四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七十</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三百十五</td> </tr> <tr> <td rowspan="3">旅館類： B類第四組</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一百</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一百二十</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一百三十五</td> </tr> <tr> <td rowspan="3">醫院類： F類第一組</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一百四十</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一百五十五</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一百九十</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類 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 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 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 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 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 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第 310 條	<p>住宿類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之計算值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 別</th> <th>氣候分區</th> <th>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三</td> </tr> <tr> <td>中部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五</td> </tr> <tr> <td>南部氣候區</td> <td>百分之十八</td> </tr> </tbody> </table> <p>住宿類建築物外殼不透光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 位</th> <th>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 / (平方公尺·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屋頂</td> <td>一.二</td> </tr> <tr> <td>外牆</td> <td>三.五</td> </tr> </tbody> </table>	類 別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部 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 / (平方公尺·度)	屋頂	一.二	外牆	三.五															
類 別	氣候分區	建築物外殼等價開窗率																														
住宿類： H類第一組 H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三																														
	中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五																														
	南部氣候區	百分之十八																														
部 位	平均熱傳透率基準 瓦 / (平方公尺·度)																															
屋頂	一.二																															
外牆	三.五																															
第 311 條	<p>學校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 / (平方公尺·度) 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之基準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校類建築物</th> <th>氣候分區</th> <th>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D類第三組</td> <td>北部氣候區</td> <td>一百六十</td> </tr> <tr> <td>D類第四組</td> <td>中部氣候區</td> <td>二百</td> </tr> <tr> <td>D類第五組</td> <td>南部氣候區</td> <td>三百三十</td> </tr> <tr> <td>F類第二組</td> <td></td> <td></td> </tr> <tr> <td>F類第三組</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四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D類第五組	南部氣候區	三百三十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 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D類第四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D類第五組	南部氣候區	三百三十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第 312 條	<p>大型空間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二瓦 / (平方公尺·度) 且其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左表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其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得不受限制。</p>																															

	<p>大型空間類建築物：</p> <p>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B類第二組 B類第三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南部氣候區</th> <th>中部氣候區</th> <th>北部氣候區</th> <th>氣候分類</th> <th>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百六十</td> <td>三百一十</td> <td>二百三十五</td> <td></td> <td>大於等於百分之十，且低於百分之二十</td> </tr> <tr> <td>二百九十五</td> <td>二百五十五</td> <td>二百</td> <td></td> <td>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百分之三十</td> </tr> <tr> <td>二百二十</td> <td>二百</td> <td>一百五十五</td> <td></td> <td>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且低於百分之四十五</td> </tr> <tr> <td>一百七十五</td> <td>一百五十五</td> <td>一百二十五</td> <td></td> <td>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五，且低於百分之六十</td> </tr> <tr> <td>一百二十五</td> <td>一百二十</td> <td>一百</td> <td></td> <td>大於等於百分之六十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平均立面開窗率基準</p>	南部氣候區	中部氣候區	北部氣候區	氣候分類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三百六十	三百一十	二百三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十，且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百九十五	二百五十五	二百		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百二十	二百	一百五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且低於百分之四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五，且低於百分之六十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	一百		大於等於百分之六十以上
南部氣候區	中部氣候區	北部氣候區	氣候分類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三百六十	三百一十	二百三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十，且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百九十五	二百五十五	二百		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且低於百分之三十																											
二百二十	二百	一百五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三十，且低於百分之四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二十五		大於等於百分之四十五，且低於百分之六十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	一百		大於等於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 313 條	其他類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一．五瓦 / (平方公尺·度)。																														
第 31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 315 條	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16 條	建築物應就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擇一設置。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雨水貯留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四；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大於百分之三十。																														
第 317 條	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處理後之用水，可使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洗車、冷卻水、消防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																														
第 318 條	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者，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輸水管線之坡度及管徑設計，應符合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 二、雨水供水管路之外觀應為淺綠色，且每隔五公尺標記雨水字樣；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供水管之外觀應為深綠色，且每隔四公尺標記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水字樣。 三、所有儲水槽之設計均須覆蓋以防止灰塵、昆蟲等雜物進入；地面開挖貯水槽時，必須具備預防砂土流入及防止人畜掉入之安全設計。 四、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於明顯處標示雨水貯留利用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名稱、用途或其他說明標示，其專用水栓或器材均應有防止誤用之注意標示。																														
第 319 條	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之計算及系統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20 條	建築物其結構體之綠構造係數基準值應低於〇．九。																														
第 321 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五以上。																														
第 322 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膠類再生品：塑膠類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膠，回收塑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 (TPT) 與三丁基錫 (TBT)。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攪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攪配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第 323 條	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之係數及使用率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前項綠建築構造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